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调整后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能够更好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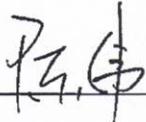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 and '军'.

李 军

2021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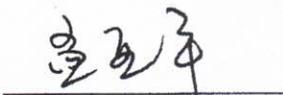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伟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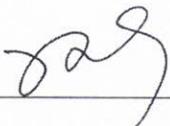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2021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燕春

2021年8月30日